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  
**况评估报告**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截至 2023 年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 7、截至 2023 年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 8、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 9、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  
2022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亿华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大华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